

社 旗 县 民 政 局

社旗县民政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局机关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2 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 号）和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，放管结合，优化服务，就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及抽查依据

（一）抽查依据

1、对养老机构的备案活动的监管

检查依据：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）。

2、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、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

检查依据：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。

3、对慈善组织的监管

《慈善法》、《社会组织抽查审查暂行办法》

(二) 抽查对象

- 1、在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。
- 2、经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（含慈善组织）。

(三) 抽查内容

1、养老机构抽查内容

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备案；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，报告是否完整；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开展运营；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它内容。

2、社会组织抽查内容

- (1)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；
- (2)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；
- (3)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；
- (4)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；
- (5)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；
- (6) 信息公开情况；
- (7)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；
- (8) 党组织建设情况；
- (9) 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抽查的事项。

(四) 抽查方式

随机抽查的方式。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

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通过摇号、抽签等方式，从执法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3%的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、（慈善组织抽取 100%）进行检查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挑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被检查主体负责人签字、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见证。

三、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和方式

1、养老机构抽查总数的 3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2、社会组织抽查总数的 3%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3、慈善组织（社旗县慈善总会）全部抽查，每年一次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的方式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1、对抽查结果正常的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养老机构和社会组织（含慈善组织）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不符合社会组织的，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，收回登记证书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2、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作出处理，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开。

3、检查结果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的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及犯

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民政局是养老机构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法定责任主体，各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将此项工作组织好、落实好。

2、组织业务培训。每年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抽查方式、抽查流程、抽查内容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取得实际效果。

附件 1. 2025 年度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计划表

附件 2. 2025 年社旗县民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 3.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

附件1:

社旗县民政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责任科室	抽查依据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方式
1	对慈善组织活动的行政检查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《慈善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慈善组织	≥100%	现场检查
2	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团体	≥3%	现场检查
3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非企业单位	≥3%	现场检查
4	对养老机构的备案活动的监管	养老服务股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	一般检查事项	养老机构	≥3%	现场检查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社旗县民政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部门内）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责任科室
1	2025年度县局登记慈善组织定向抽查	2025年度县局登记慈善组织定向抽查	公示信息检查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慈善组织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县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现场检查	≥100%	10-12月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			慈善组织登记检查	(1)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; (2)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; (3)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; (4)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; (5)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; (6) 信息公开情况; (7)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; (8) 党组织建设情况;							
2	2025年度对全县社会团体活动抽查	对全县医社会团体活动抽查	社会团体活动检查	(1)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; (2)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; (3)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; (4)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; (5)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; (6) 信息公开情况; (7)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; (8) 党组织建设情况; (9) 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抽查的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社会团体	现场检查	≥3%	10-12月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3	2025年度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抽查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抽查	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检查	(1)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; (2)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; (3)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; (4)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; (5)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; (6) 信息公开情况; (7)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; (8) 党组织建设情况; (9) 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抽查的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	现场检查	≥3%	10-12月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附件3:

社旗县民政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责任科室
1	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民办学校、民办职业学校、民办培训学校）	民政局： 对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法人登记、变更、注销、年检的监督检查 人社局： 1.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的监管； 2. 对职业培训及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； 3. 对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。 教育局： 对民办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的监管。	县属职业培训机构、民办学 校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民政局	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局、	县级	5月1日-12月31日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2	社会团体（行业协会商会）	民政局： (1) 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； (2) 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； (3)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； (4)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； (5)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； (6) 信息公开情况； (7)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； (8) 党组织建设情况； (9) 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他需要抽查的事项。 市场监管局： 1. 对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检查； 2.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。	县属行业协会商会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级	6月1日-9月30日	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3	养老机构	县民政局： 1、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法进行备案；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有提交年度报告，报告是否完整；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依据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开展运营；《社旗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中规定的其它内容。 市场监管部门：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（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	全县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县民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	县级	10-12月	养老服务股
---	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